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93年6月15日「貴重共同儀器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」通過

93年10月27日「93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」通過

93年11月5日「9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」通過

93年12月30日「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」通過

94年01月25日海研企字第0940000728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，加強共同使用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。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主任任期一任三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管理委員七至九人，協助中心業務之規劃、推動與審查貴重儀器之納入、經費申請及儀器使用績效。由本校相關學院、系所推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。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置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儀器操作、一般維護、樣品分析及處理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人事、儀器、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